

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邮编：330000 电话、传真：0791-88593268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华商股字[2025]第12001号

致: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出席贵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议案合法性、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宋菁律师、龚昕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作出决议，并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及登记地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股东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15:00—2025年12月26日15:00。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江西奉新工业园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解协威先生主持。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其中：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4,711,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096%。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本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会的资格，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关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为现场表决股份数+网络投票股份数总和。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无赞成票；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无弃权票。

整体表决结果：赞成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反对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无弃权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无赞成票；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无弃权票。

整体表决结果：赞成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反对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无弃权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无赞成票；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无弃权票。

整体表决结果：赞成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反对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无弃权票，议案审议通过。

####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无赞成票；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无弃权票。

整体表决结果：赞成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20%；反对代表股份 61,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380%；无弃权票，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经核查，本次审议的各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需回避表决的情形，无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add: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6楼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宋菁

  
龚昕

